

前 言

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9 年 2 月委托重庆创辉煌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辣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石）环准[2009]15 号），于重庆市石柱县下路镇柏树村沙浩组建设“重庆谭妹子辣椒加工项目”（以下称“原项目”）。原项目年产鲜海椒 4000t、油泼辣子 300t、八宝辣子 500t、原生辣子 500t。

根据石柱县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发展，企业决定减少人力投入，采用机械化生产并调整产品方案，故搬迁到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拓展 B 区 03-6/02 地块（E 108°3'27.0"，N 29°56'18.7"），购地建设“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2020 年 2 月，委托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石柱县生态环境局以渝（石）环准[2020]09 号文批准该项目建设，批准建设内容：烘干车间（1#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布设 7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除杂车间（2#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布设人工除杂区、冻库、库房等）和 3#厂房内（建筑面积 500m²）布设的加工车间、泡辣椒生产车间、清洗区，以及建筑面积为 400m²的办公楼和建筑面积为 100m²的倒班楼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等。批准建设规模为年产干辣椒 5000t、鲜海椒 10t、糊辣壳 4t、干油碟 4t、辣椒面 15t、八宝辣子 5t、油泼辣子 5t、青椒王 5t、泡辣椒 5t。

2020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根据园区配套设施和企业实际情况，烘干车间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 5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另外 2 台烘干机纳入项目二阶段建设），并取消泡辣椒、鲜海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烘干车间（1#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布设 5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除杂车间（2#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布设人工除杂区、冻库、库房等）和 3#厂房内（建筑面积 500m²）布设的加工车间、清洗区，以及建筑面积为 400m²的办公楼和建筑面积为 100m²的倒班楼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产干辣椒 3000t、糊辣壳 4t、干油碟 4t、辣椒面 15t、八宝辣子 5t、油泼辣子 5t、青椒王 5t。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24067336276XY001R）。2020 年 11 月投入调试运行。

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结合《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石柱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的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区拓展 B 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干辣椒、鲑海椒、糊辣壳、干油碟、辣椒面、八宝辣子、油泼辣子、青椒王、泡辣椒				
设计生产能力	干辣椒 5000t、鲑海椒 10t、糊辣壳 4t、干油碟 4t、辣椒面 15t、八宝辣子 5t、油泼辣子 5t、青椒王 5t、泡辣椒 5t				
实际生产能力	干辣椒 5000t、糊辣壳 4t、干油碟 4t、辣椒面 15t、八宝辣子 5t、油泼辣子 5t、青椒王 5t				
建设项目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石柱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6 万元	比例	1.0%
验收范围	<p>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一阶段）验收，3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1#厂房主要为烘干车间（5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2#厂房主要为除杂车间、冻库、库房等，3#厂房为加工车间。环保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炒制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1 个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等。</p>				
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p>2011 年，重庆市石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码：2010-500240-13-03-025299）。</p> <p>2020 年 2 月，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石柱县生态环境局以渝（石）环准</p>				

	<p>[2020]09 号文，对项目下达了环评审批意见。</p> <p>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24067336276XY001R）。</p> <p>2020 年 11 月，投入调试运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渝环办〔2017〕40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 《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渝（石）环准[2020]09 号。</p> <p>(7) 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项目热风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表 2 标准；破碎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炒锅的炒制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标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标准值分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787 1385 196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4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7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二氧化硫	400	氮氧化物	700	颗粒物	1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二氧化硫	400								
氮氧化物	700								
颗粒物	10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表 1-3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	15m 2000	2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河。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15	3

注: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总量控制指标

《重庆谭妹子金彭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渝（石）环准[2020]09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总量指标（t）
热风炉	NOx	0.456
	SO ₂	0.126
	颗粒物	0.077
炒锅	油烟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7

表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指标（t）
COD	0.262
动植物油	0.011
氨氮	0.035
SS	0.087
BOD ₅	0.087
LAS	0.004

表二：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外环境概况和敏感点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更。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区拓展 B 区，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现状调查表明，拟建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柱分公司，南侧紧邻石柱县谭氏酒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贵野生动植物，无重大环境敏感点。

表 2.1-1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X	Y					
1	金彰小学	-520	0	学校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2	园区还建房	-600	0	居住区	约 2000 人		W	
3	蚂璜寺	-560	0	散户居民	约 50 人		E	
4	下锅圈	0	-650		约 50 户， 150 人		S	
5	苦竹坝	-890	0		约 30 户， 90 人		W	
6	上进村	1060	-150		约 100 户， 300 人		ES	
7	寨坪	1180	230		约 20 户， 60 人		EN	
8	向家湾	900	910		约 50 户， 150 人		ES	
9	柏树村	100	1250		约 40 户， 120 人		WN	
10	红树村	0	-1500		约 50 户， 150 人		S	
11	孙院子	-1450	-670		居住区		约 1000 人	WS
12	下落坝	1800	0		散户居民		约 30 户， 90 人	E
13	下坪	940	-1700	约 40 户， 120 人			ES	

14	茅添坝	1400	1800		约 30 户, 90 人		EN
15	龙河	150	-300	III类水域	/	《地表水 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 8-2002) III类标准	S

(2)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区拓展 B 区。1#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布置辣椒烘干机和脱把机，用于鲜辣椒的烘干和部分干辣椒的脱把处理；2#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布置冷库、除杂区、库房、成品库；3#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从北到南依次分布破碎区、切制搅拌区、炒制区、舂制区、分装区、贴标打码区、清洗区等；办公楼和倒班楼位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在厂区西南侧，泡辣椒、鲑海椒生产线未建设，该区域作为备用厂房，其余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模 (t/a)	实际建设规模 (t/a)	备注
1	干辣椒	5000	3000	较环评减少，鲜辣椒产量降低。
2	糊辣壳	4	4	与环评一致
3	干油碟	4	4	
4	辣椒面	15	15	
5	八宝辣子	5	5	
6	油泼辣子	5	5	
7	青椒王	5	5	
8	鲑海椒	10	0	纳入二阶段验收
9	泡辣椒	5	0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1#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7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	1#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5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	2 台烘干机未建设，纳入二阶段验收
	除杂车间	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分别布置除杂区、冷库、原料库房、成品库房。	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分别布置除杂区、冷库、原料库房、成品库房。	与环评一致
	加工车间	3#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从北向南布置破碎间、切制搅拌间、炒制间、包装间，分别布设破碎机、切制机、搅拌机、炒锅、包装机等。	3#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从北向南布置破碎间、切制搅拌间、炒制间、包装间，分别布设破碎机、切制机、搅拌机、炒锅、包装机等。	与环评一致
	泡辣椒生产车间	3#厂房南侧，用于泡辣椒的生产以及鲜海椒的腌制，不涉及生产设备，均为人工操作。	泡辣椒、鲜海椒生产区未建设。	取消泡辣椒、鲜海椒生产区
	清洗区	3#厂房南侧，设置一台清洗机，用于各种原辅料的清洗，清洗机规格为 2m×1.3m×0.5m。	3#厂房南侧，设置一台清洗机，用于各种原辅料的清洗，清洗机规格为 2m×1.3m×0.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倒班楼	位于厂区北侧，共两层。用于值班人员休息。厂区不设食堂。	位于厂区北侧，共两层。用于值班人员休息。厂区不设食堂。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厂区东侧。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冷库	位于 2#厂房内西侧，采用 R404A 制冷剂，主要用于鲜辣椒和干辣椒的储存，控制温度 0℃~5℃。	位于 2#厂房内西侧，制冷方式为风冷，主要用于鲜辣椒和干辣椒的储存，控制温度 0℃~5℃。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房	位于 2#厂房内南侧，主要存放花生米、干豌豆、玉米面等原料和包装袋、包装瓶。设置防潮措施，如保持通风、防止房顶漏水。	位于 2#厂房内南侧，主要存放花生米、干豌豆、玉米面等原料和包装袋、包装瓶。设置防潮措施，如保持通风、防止房顶漏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2#厂房内南侧。	位于 2#厂房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通过社会车辆运输到厂区，成品通过社会车辆运送给购买商。	原料通过社会车辆运输到厂区，成品通过社会车辆运送给购买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接入厂区。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接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厂内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厂内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入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汇总为一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体化处理设施再处理后排放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厂区。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天然气燃烧废气	共设置 7 根分管，燃烧废气通过分管收集后汇总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共设置 5 根分管，燃烧废气通过分管收集后汇总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台烘干机未建设，纳入二阶段验收，其他与环评一致
	炒制废气	设置 1 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 1 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4m ³ /d）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河。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再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 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 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破碎机、烘干机、切制机等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废油脂均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厂区 3#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地面硬化，按要求张贴了标识标牌。废油脂交石柱县环卫所转运。	位置改变
	危险废物	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措施，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	厂区 3#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上锁，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刷防渗漆，废油采用托盘存放，按要求张贴了标识标牌，已与重庆巨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位置改变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2.2-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5 人。	劳动定员 30 人。	较环评阶段较少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2.3 设施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1 项目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配置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1#厂房	辣椒烘干机	5HLJ500B	7	5	-2	
2		脱把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3#厂房	破碎间	破碎机	/	1	与环评一致	
4		切制、搅拌间	切制机	/	1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BX100A	1	1	与环评一致
6		炒制间	炒锅	HN50	1	1	与环评一致
7		舂制间	舂制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8		包装区	半自动分装机	DGS 0.25	1	1	与环评一致
9			真空包装机	YB-600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封口机	SF-150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灭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半自动灌装机	OHAZ-32P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打码间	打码机	TL1010 C02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清洗区	清洗机	100WG	1	1	与环评一致	
15	2#厂房	制冷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注：辣椒烘干机由烘干箱体和热风炉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鲜辣椒产量降低，即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2 台烘干机，纳入二阶段验收，其余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耗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鲜辣椒	散装	25000	15000	鲜辣椒产量降低
2	菜油	25kg/桶	3	3	无变化
3	花生米	25kg/袋	0.5	0.5	无变化
4	干豌豆	25kg/袋	0.5	0.5	无变化
5	芝麻	2.5kg/袋	0.1	0.1	无变化
6	玉米面	散装	3	0	-3
7	豆豉	25kg/袋	0.5	0.5	无变化
8	味精	25kg/袋	0.5	0.48	-0.02
9	食用盐	25kg/袋	2	1.8	-0.2
10	香辛料	散装	0.5	0.5	无变化
11	姜	散装	0.2	0.2	无变化
12	大蒜	散装	0.4	0.4	无变化
13	山梨酸钾	0.5kg/袋	0.05	0.02	-0.03
14	包装瓶	散装	80000 个/年	79000 个/年	-1000
15	包装袋	散	50000 个/年	45000 个/年	-5000
16	润滑油	10kg/桶	0.05	0.05	无变化
17	R404A 制冷剂	/	0.1	0.1	无变化
18	水	/	4839	4089	鲜辣椒产量减少，烘干机数量减少
19	电	/	40000 kW·h	30000 kW·h	
20	天然气	/	33.38 万 m ³	23.84 万 m ³	

本项目泡辣椒、鲜海椒生产区未建设，即涉及的原辅料相应减少；鲜辣椒产量减少，烘干机数量减少，即涉及的用水量、用电量、用气量相应减少。

(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用水、原辅料清洗用水、洗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石柱县鲜辣椒产量降低，原辅料清洗用水减少；本项目泡辣椒生产线未建设，不涉及泡辣椒生产用水，其他较环评无变化。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4-2 和图 2.4-1。

表 2.4-2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排水去向
------	------	------	--------------------------	--------------------------	------

生活用水	非住宿人员	25 人	50 L/人·d	1.25	1.125	园区污水处理厂
	住宿人员	10 人	150L/人·d	1.5	1.35	
生产用水	鲜辣椒清洗用水	70t/d	0.1t/t 鲜辣椒	7.0	6.3	园区污水处理厂
	其他原料清洗用水	1.0t/d	0.5t/t 原料	0.5	0.45	
	洗瓶用水	80000 个	1L/个	0.267	0.25	
	包装桶清洗用水	500 个	20L/个	0.033	0.04	
	炒锅清洗用水	4 次/d	0.5t/次	2.0	1.8	
	舂制机、切制机清洗废水	1 次/d	0.5t/次	0.5	0.45	
地面清洗用水	100m ²	20L/m ² ·次	2.0	1.5		
合计		/	/	18.057	16.2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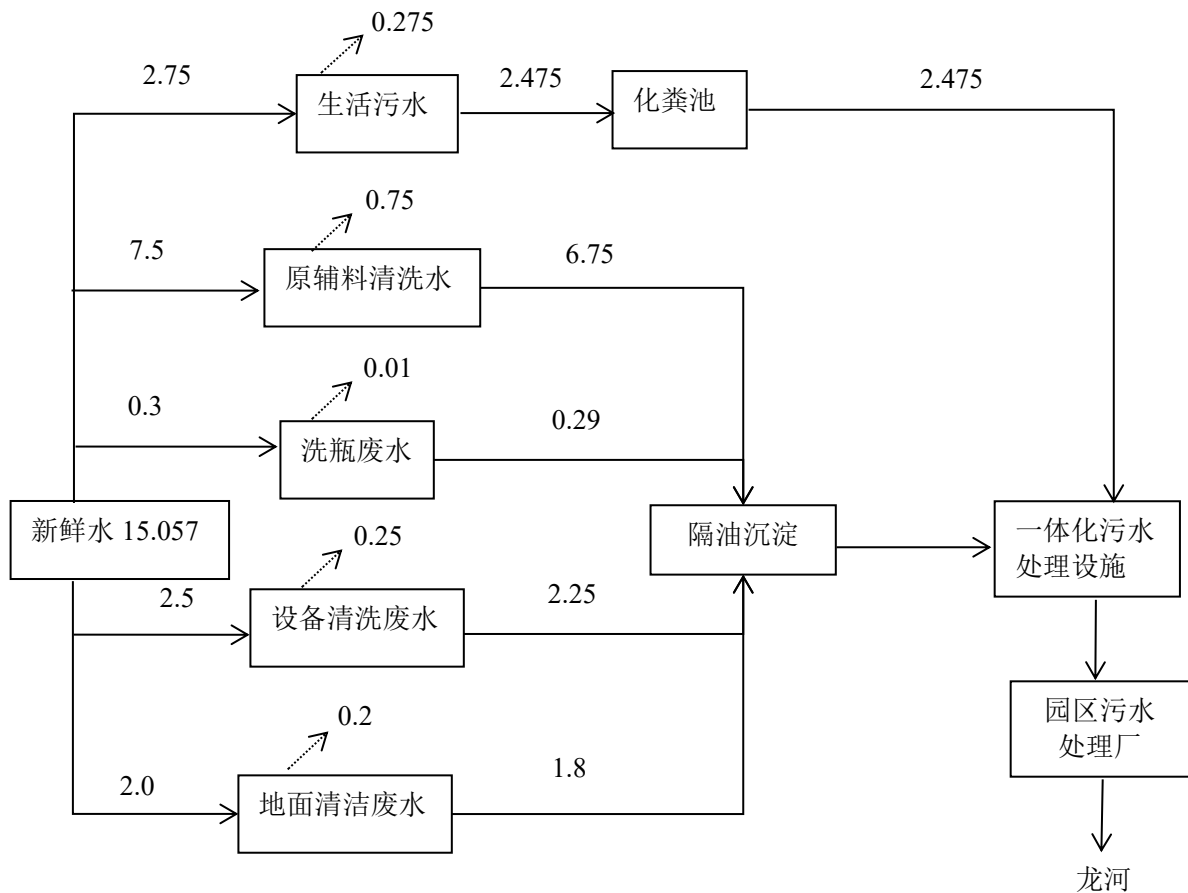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时间生产水量平衡图 (t/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为干辣椒、糊辣壳、干油碟、辣椒面、八宝辣子、油泼辣子、青椒王等。泡辣椒、鲑海椒生产区未建设。

(1) 干辣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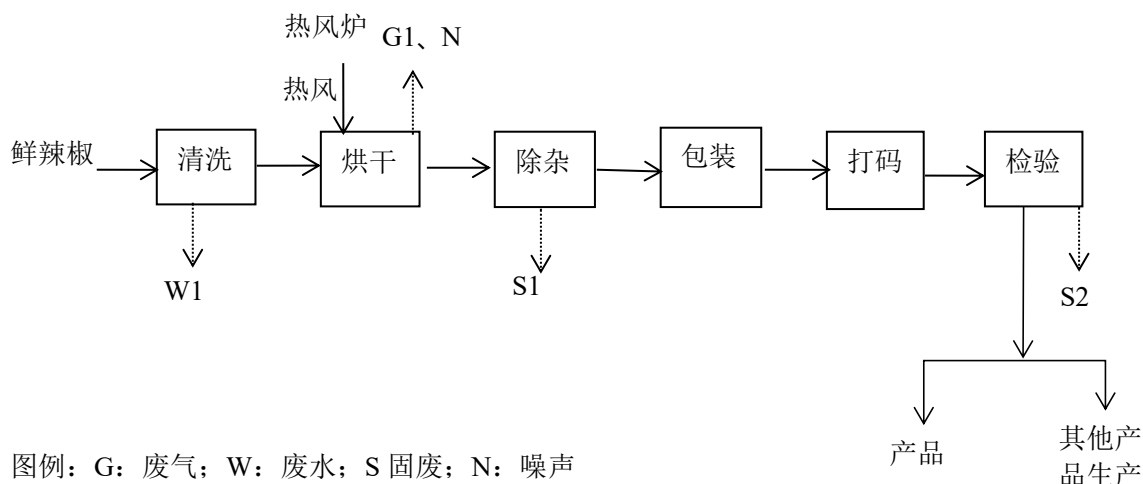


图 2.5-1 干辣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外购的鲜辣椒用清洗机进行清洗，通过清洗机自带的搅动装置搅动清洗后经传输带输送出清洗机，该清洗用水按每吨辣椒 0.1t 计，损耗量按 0.1 计，主要为辣椒带走和蒸发。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

烘干：清洗后鲜辣椒（含水率 80%~85%）用烘干机去除水分，使含水率达到 10%。烘干机内部由上下多层不锈钢网带组成，每台烘干机均配套一台热风炉，热风炉热风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热风炉间接加热产生的热风通过送风机经管道输送到烘干机底部，先穿过下层网带与物料进行热交换带走部分水分，以此向上逐层穿过各层网带，与物料进行热交换，到达上层后利用排湿口将湿空气排出烘干机，烘干时间 20h，烘干温度 60℃。热风炉的燃烧室和进入烘箱的热风是完全隔离的两个部分，燃烧所形成的物质全部排出室外，不对箱体内物品污染。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以及设备运行噪声（N）。

除杂：烘干完成的辣椒通过人工拣选出其中色泽不正常的干辣椒等，根据业主经验，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3%，产生量为 15t/a。该工序会产生废渣（S1）。

包装：除杂完成的色泽正常干辣椒通过人工用台秤称取 25kg 用包装袋包装，再用封口机进行封口。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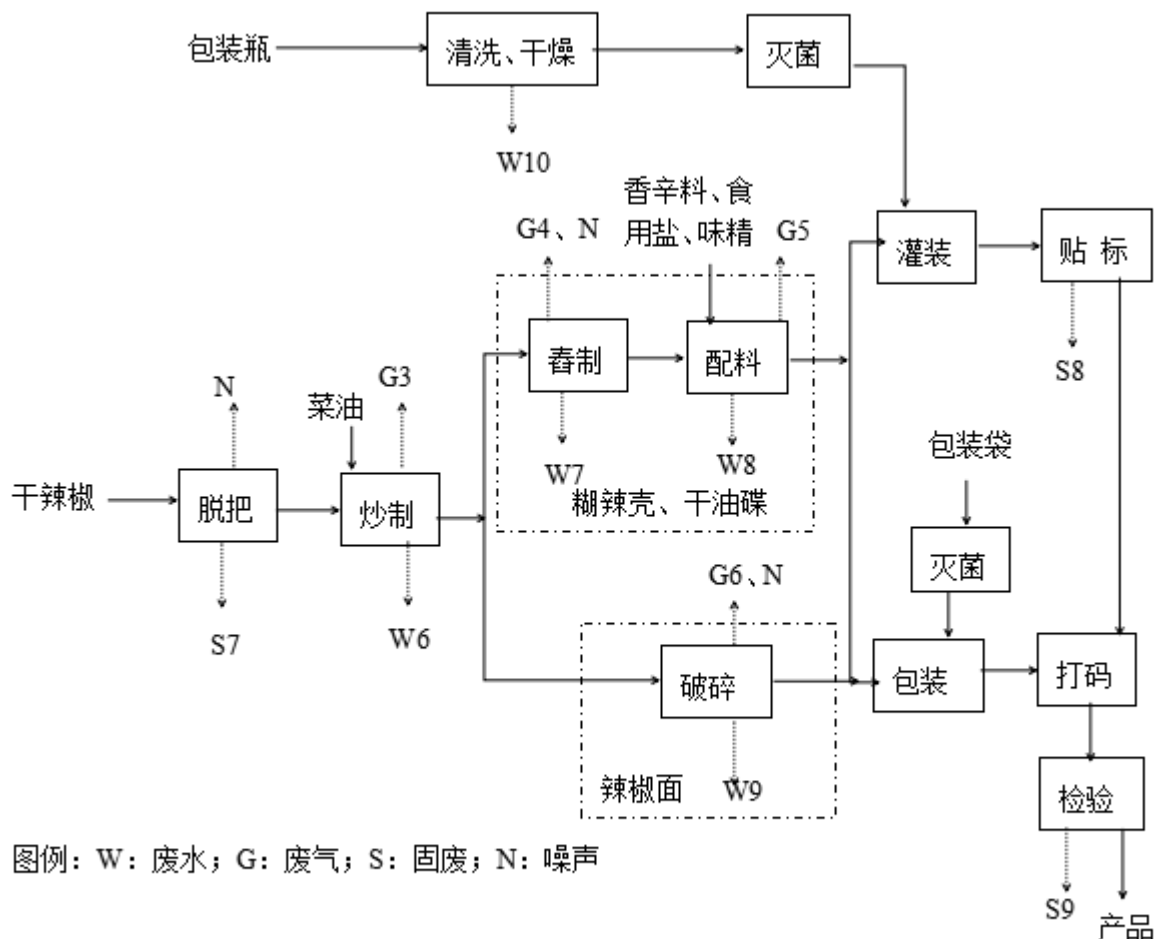
打码：通过激光打码机在包装袋上打上条形码和生产日期。

检验：对项目产品进行抽检，主要质检产品的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等指标，质检要求参照执行《辣椒（整的或粉状）》（GB/T 30382-2013）中的标准。该

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2)。

注：干辣椒一部分作为产品外售，一部分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2) 糊辣壳、干油碟、辣椒面工艺流程



图例：W：废水；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5-3 糊辣壳、干油碟，辣椒面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脱把：自制的干辣椒用脱把机去除辣椒把，根据业主经验，辣椒把的产生量按干辣椒的 3%计。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辣椒把 (S7) 和噪声 (N)。

炒制：脱把完成的辣椒用炒锅进行炒制(每次炒制量为 50kg,炒制时间为 15min)，炒锅采取电加热，炒制时加入少量的菜油，比例为菜油:辣椒=1:20，待油温达到 200℃后再加入干辣椒，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 (G3)、噪声 (N)；炒锅每天清洗一次，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W6)。

舂制：用舂制机处理炒制完成的干辣椒，糊辣壳只需用舂制机舂碎即可，时间为 5min；干油碟需要舂制为粉末状，需要时间为 20min，舂制过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1%计。舂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4）和噪声（N）。舂制机每天需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W7）。

配料：糊辣壳需要加入少量的香辛料用搅拌机混合，辣椒与香辛料比例为 50:1；干油碟需要加入香辛料、食用盐、味精与辣椒一起用搅拌机混合，加入比例为 1:3:2:50。加料时香辛料为粉末状，会产生少量粉尘（G5）。混合过程为密封混合，不会产生粉尘。每换一种产品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W8）。

破碎：用破碎机破碎干辣椒，破碎时出料口密封，其他位置全封闭不会逸散粉尘，从进料口逸散的粉尘极少，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0.1%计。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6）。每天需对破碎机进行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W9）。

清洗、干燥：外购的包装瓶通过人工用自来水进行简单的冲洗后自然风干，清洗过程不需使用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3）。

灭菌：风干后的包装瓶放入灭菌机中灭菌处理 30min，灭菌方式为紫外线灭菌。

灌装：部分干油碟用灌装机按照不同的规格分别进行灌装。过程中出现破损、缺量等情况的送回灌装线重新包装。

包装：糊辣壳、辣椒面和部分干油碟用分装机按照需要的规格进行装袋，再用封口机封口。外购的包装袋使用前需进行灭菌处理（时间 30min）。过程中出现破损、缺量等情况的送回包装线重新包装。

贴标：通过人工对灌装封盖完成的产品贴上标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标签（S8）。

打码：装好的产品用激光打码机打上条形码和日期。

检验：对项目产品进行抽检，主要质检产品的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等指标，质检要求参照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DBS50/021-2014）。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9)。

(3) 八宝辣子、油泼辣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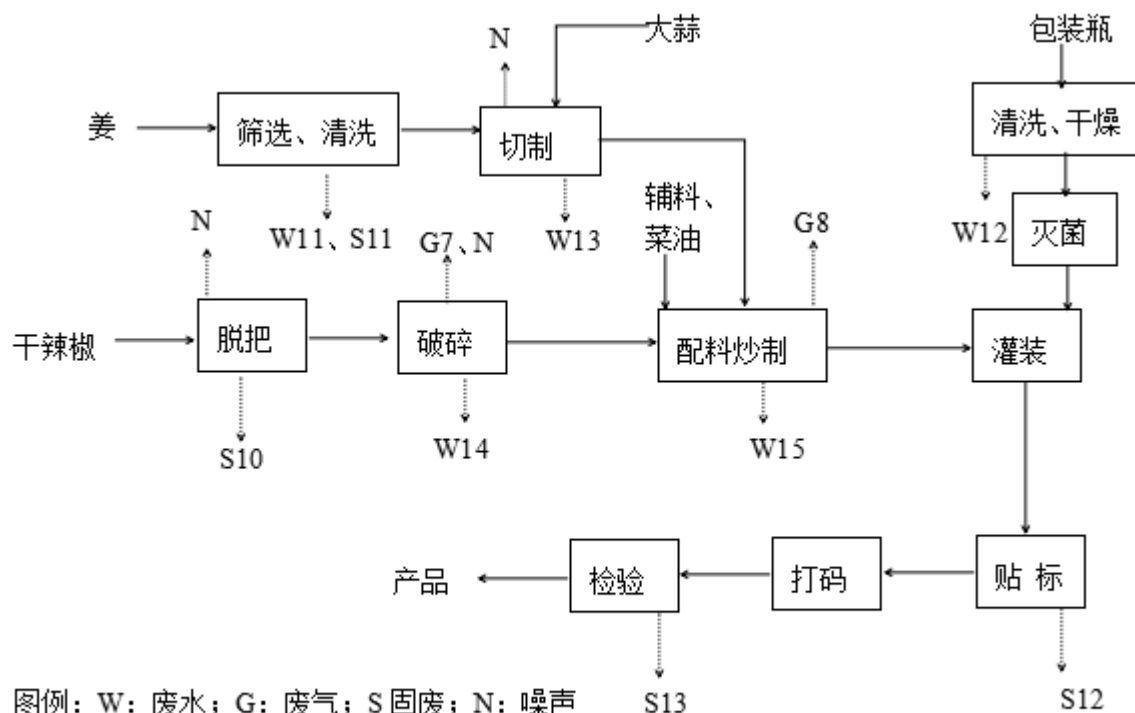


图 2.5-4 八宝辣子、油泼辣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把：自制的干辣椒用脱把机进行脱把处理，根据业主经验，辣椒把的产生量按干辣椒的 3%计。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辣椒把（S10）和噪声（N）。

筛选、清洗：配料姜切制前需要人工筛选出腐败的杂质，根据业主经验，产生量按原料的 2%计，则产生量为 0.012t/a，再经人工加入清洗机中，通过清洗机自带的搅动装置搅动清洗后经传输带输送出清洗机。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杂质（S11）和清洗废水（W11）。

清洗、干燥：外购的包装瓶通过人工用自来水进行简单的冲洗后自然风干。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2）。

灭菌：风干后的包装瓶放入灭菌机中灭菌处理 30min，灭菌方式为紫外线灭菌。

切制：姜、大蒜放入切制机进行处理后待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切制机每天需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W13）。

破碎：用破碎机破碎干辣椒，破碎时出料口密封，其他位置全封闭不会逸散粉尘，从进料口逸散的粉尘极少，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0.1%计。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7）和噪声（N）。每天需对破碎机进行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W14）。

配料炒制：一定量的菜油、花生米、芝麻、豌豆、味精、食用盐、姜、大蒜、香辛料和辣椒一起用炒锅炒制成八宝辣子，添加比例为 10:5:1:5:2:2.5:1:2:1:50；一定量的菜油、豆豉、味精、食用盐、姜、大蒜、香辛料和辣椒一起用炒锅炒制成油泼辣子，添加比例为 10:5:1:2.5:1:2:1:50，每次炒制量为 50kg，每次 30min，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G8）。设备每天清洗一次，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W15）。

灌装：用灌装机按照不同的规格分别进行灌装。过程中出现破损、缺量等情况的送回灌装线重新包装。

贴标：通过人工对灌装封盖完成的产品贴上标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标签（S12）。

打码：包装好的产品用激光打码机打上条形码和日期。

检验：对项目产品进行抽检，主要质检产品的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等指标，质检要求参照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DBS50/021-2014）。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13)。

(4) 青椒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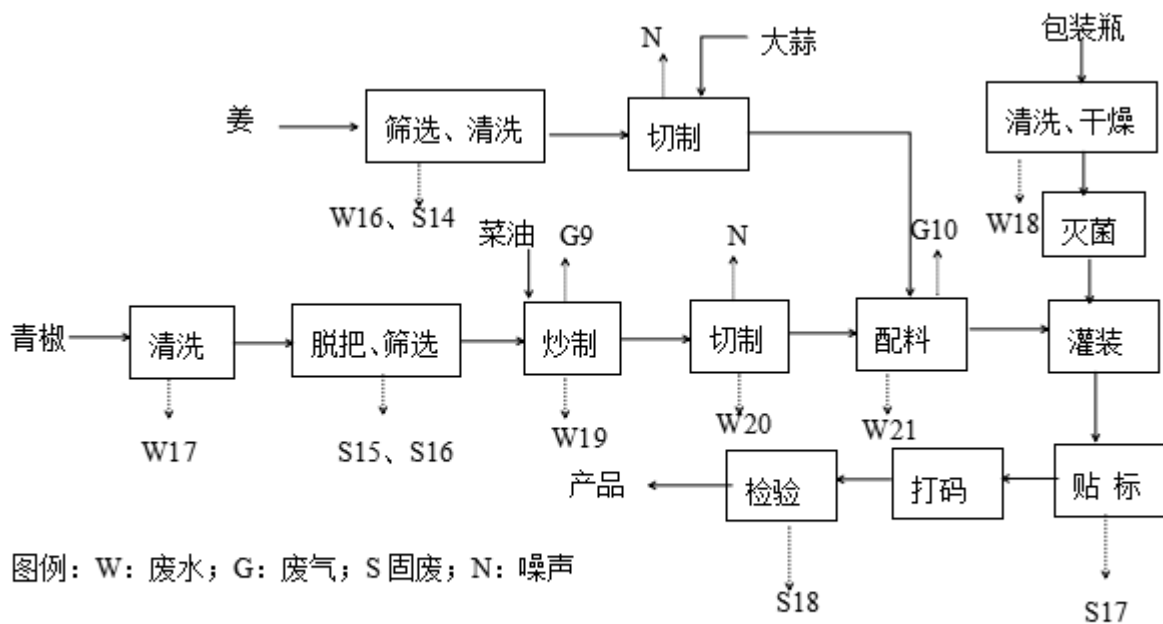


图 2.5-5 青椒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筛选、清洗：外购的姜经人工筛选出不合格的，进入再经人工加入清洗机中，通

过清洗机自带的搅动装置搅动清洗后经传输带输送出清洗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辅料废渣（S14）和清洗废水（W16）。

清洗：购的青椒经人工加入清洗机中，通过清洗机自带的搅动装置搅动清洗后经传输带输送出清洗机，清洗用水按每吨辣椒 0.5t 计，损耗量按 0.1 计，主要是辣椒带走和蒸发。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7）。

脱把、筛选：外再通过人工去除辣椒把，筛选出无虫害、无腐烂、色泽正常的青椒，根据业主经验，产生量为青椒的 1%。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辣椒把（S15）和不合格青椒（S16）。

清洗、干燥：外购的包装瓶通过人工用自来水进行简单的冲洗后自然风干。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8）。

灭菌：风干后的包装瓶放入灭菌机中灭菌处理 30min，灭菌方式为紫外线灭菌。

炒制：在炒锅中按菜油:青椒=1:30 的比例加入菜油，待油温达到 200℃后加入青椒进行炒制，时间 15min，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G9）。炒锅每天清洗一次，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W19）。

切制：炒制完成的青椒和清洗后的姜、大蒜用切制机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每天需对切制机进行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W20）。

配料：按味精、食用盐、姜、大蒜、山梨酸钾和辣椒为 4:6:4:8:1:100 的比例加入搅拌机中混合。加料时山梨酸钾为粉末状，会产生少量粉尘（G10）。每换一种产品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W21）。

灌装：用灌装机按照不同的规格分别进行灌装。过程中出现破损、缺量等情况的送回灌装线重新包装。

贴标：通过人工对灌装封盖完成的产品贴上标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标签（S17）。

打码：包装好的产品用激光打码机打上条形码和日期。

检验：对项目产品进行抽检，主要质检产品的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等指标，质检要求参照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DBS50/021-2014）。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18)。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实际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1#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7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	1#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5 台烘干机、1 台脱把机。	减少 2 台烘干机	纳入二阶段验收
	泡辣椒生产车间	3#厂房南侧，用于泡辣椒的生产以及鲜海椒的腌制，不涉及生产设备，均为人工操作。	泡辣椒、鲜海椒生产区未建设。	取消泡辣椒、鲜海椒生产区	/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厂内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汇总为一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厂内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再处理后排放	/
环保工程	天然气燃烧废气	共设置 7 根分管，燃烧废气通过分管收集后汇总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共设置 5 根分管，燃烧废气通过分管收集后汇总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 2 台烘干机，其他与环境环评一致	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4m ³ /d）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河。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再处理后排放	/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废油脂均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厂区 3#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地面硬化，按要求张贴了标识标牌。废油脂交石柱县环卫所转运。	位置改变	/
	危险废物	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措施，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	厂区 3#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上锁，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刷防渗漆，废油采用托盘存放，按要求张贴了标识标牌，已与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位置改变	/

根据表 2.6-1 分析，除取消的泡辣椒、鲜海椒生产区建设内容外，项目（一阶段）建设与原环评相比较，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

施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炒制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内容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风炉机	NOx	有组织排放	0.456	/	15m, 0.35m×0.35m	环境	10cm×10cm
		SO ₂		0.126				
		颗粒物		0.077				
炒制废气	炒锅	油烟	有组织排放	0.001	油烟净化器处理+UV光催化	15m, 0.23m×0.23m	环境	10cm×10cm
		非甲烷总烃		0.007				
		臭气		/				

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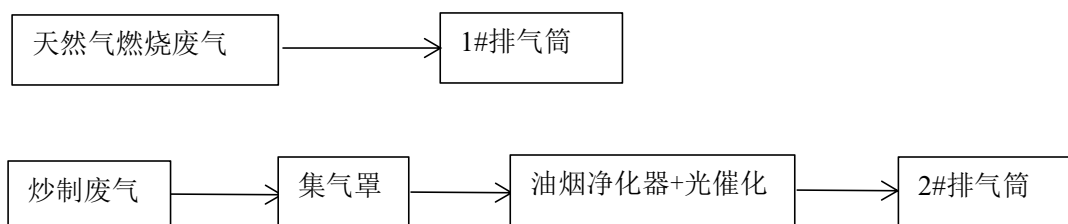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处理工艺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收集口



收集管道



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

2.炒制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UV 光催化



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

本次验收对各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

准要求。

3.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河。

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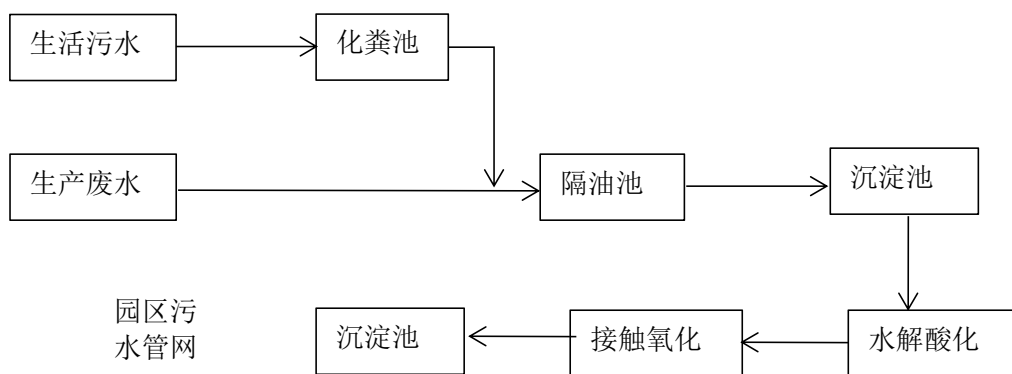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进水管道



出水管道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口标识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脱把机、切制机、破碎机、制冷机组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位置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烘干机	5	75	1#厂房内	间断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通过建筑
2	脱把机	1	85	1#厂房南侧	间断	
3	炒锅	1	75	3#厂房内	间断	

4	切制机	1	80		间断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5	破碎机	1	85		间断	
6	舂制机	1	75		间断	
7	空压机	1	85		间断	
8	制冷系统	2	75		连续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包括辣椒把、不合格辣椒、不合格产品、辅料废渣、废标签、废包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脂等。其中废辣椒把、不合格辣椒、不合格产品、辅料废渣、废标签、废包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石柱县环境卫生所转运。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和一个危废间。一般固废点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10m²，地面硬化，做防雨措施和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5m²，区域采取“防风、防雨、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危废间地面、裙角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在位置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目前公司已与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托盘



危废间台账



危废间标识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



一般固废暂存内部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堆放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地面硬化、作防渗处理，设置托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了监测孔。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3.5.3 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记录；对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

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环保措施和各项标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化。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环保设施等。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环评建设环保投资与实际建设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排气管道与热风炉排气口相连，能有效收集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10
	炒制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油烟净化器+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	10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色度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 20m ³ /a，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5	25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辣椒把、不合格辣椒、不合格产品、辅料废渣、废标签、废包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脂	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10m ² 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石柱县环境卫生所转运。	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	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间采取“四防”措施，张贴危废标识，目前公司已与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1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减震措施	2	2
其他				12	12
合计				66	6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拟租用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拓展 B 区空地，建设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2#、3#共计 3 栋厂房以及办公楼、宿舍楼、供电、给水、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干辣椒 5000t、鲜海椒 10t、糊辣壳 4t、干油碟 4t、辣椒面 15t、八宝辣子 5t、油泼辣子 5t、青椒王 5t、泡辣椒 5t。占地面积 25242m²，建筑面积 8000m²，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

2、与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于园区定位相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且满足石柱县南宾工业园入园条件及《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拓展 B 区（E 108°3'27.0"，N 29°56'18.7"），2010 年 12 月取得了房地证（石柱县房地证 2010 字第 003367 号），根据房地证，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较好。外环境对项目的支撑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成的工业企业，目前项目周边园区道路已建成，其配套的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网已建设。

4、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拟建项目大气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5、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区拓展B区03-6/02地块，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学校、居民和龙河。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6、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UV光催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出料口密封收集,其他位置全封闭不会逸散粉尘,从进料口逸散的粉尘极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就近楼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龙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烘干机、炒锅、破碎机、切制机、脱把机和空压机等,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采用以上措施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辣椒把、不合格辣椒、不合格产品、辅料废渣、废标签、废

包装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地面硬化，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张贴环保标识。辣椒把、除杂废渣、不合格辣椒、辣椒颗粒、辅料废渣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废标签、废包装交给回收公司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紫外灯管等。在厂区 2#厂房东侧设置一个面积为 3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固废）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 号）文件规定：现有和新建工业企业污染物指标包括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工业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COD：0.262t/a，氨氮：0.035t/a。废气：NO_x：0.456t/a，SO₂：0.126t/a。

8、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区拓展 B 区。1#厂房为烘干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2#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分布冷库、除杂区、库房、成品库；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从西到东依次分布破碎区、切制搅拌区、炒制区、舂制区、分装区、贴标打码区；办公楼和宿舍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装置位于厂区下风向，噪声设备位置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厂区西侧低洼处，且便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总平面布局功能划分合理，厂区内物流通畅，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渝（石）环准[2020]09号

重庆谭妹子金彭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0-500240-13-03-02529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BX7TX9）编制的《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起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该公司已获得重庆市技术质量监督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境监测资质认证，检测范围主要涵盖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生物、土壤，监测质量有保证。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5.3-2。

表 5.3-2 本项目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CQDA/YQ017-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00mL	D 50-1、D 5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CQDA/YQ011-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QDA/YQ008
	氨氮	滴定管 50.00mL	D 50-4、D 5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DA/YQ00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滴定管 25.00mL	D 25-6、D 25-7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CQDA/YQ06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CQDA/YQ040-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CQDA/YQ010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1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CQDA/YQ055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CQDA/YQ040-7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CQDA/YQ040-7
	油烟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CQDA/YQ 04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QDA/YQ 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3 CQDA/YQ043-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CQDA/YQ01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CQDA/YQ010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8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5.4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明显影响，不需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且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无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故不需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特点，结合《重庆谭妹子金彰土家香菜加工有限公司重庆谭妹子土家香菜加工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览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A1、出口 A2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LAS、色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B1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炒制废气	排气筒出口◎B2	油烟	检测 2 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小时内等间距采样 4 次
			臭气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东北厂界◎B3、西南厂界◎B4	臭气、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东、西厂界（△C1、△C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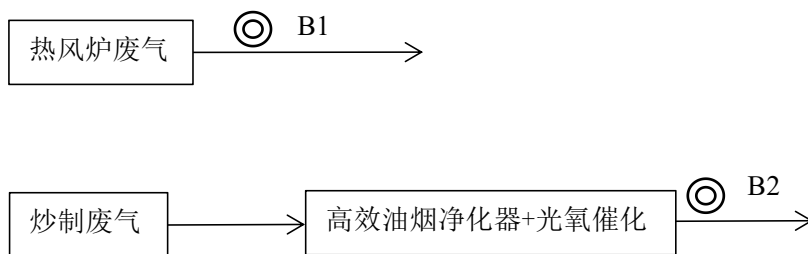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8 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0.12.8- 2020.12.9	干辣椒	3000 吨	10	8	80%
	糊辣壳、干油碟、辣椒面、八宝辣子、油泼辣子、青椒王	38 吨	0.13	0.1	76%

7.2 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一）废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样品表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12.08	★ A1	流量	t/d	6				6	/	微黑、有异味、浑浊	
		PH	无量纲	7.43	7.42	7.42	7.44	7.43	/		
		化学需氧量	mg/L	935	921	843	876	894	/		
		悬浮物	mg/L	155	158	182	172	167	/		
		动植物油类	mg/L	2.37	2.24	2.49	2.43	2.38	/		
		氨氮	mg/L	34.6	35.6	33.4	32.0	3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48	0.524	0.543	0.205	0.455	/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2	380	337	412	373	/		
		化学需氧量	mg/L	935	921	843	876	894	/		
2020.12.09	★ A1	流量	t/d	6				6	/	微黑、有异味、浑浊	
		pH	无量纲	7.46	7.45	7.45	7.44	7.45	/		
		化学需氧量	mg/L	959	857	913	888	904	/		
		悬浮物	mg/L	192	158	208	185	186	/		
		动植物油类	mg/L	2.25	2.62	2.50	2.52	2.47	/		
		氨氮	mg/L	35.2	36.7	33.6	32.5	34.5	/		
		阴离子表	mg/L	0.576	0.556	0.576	0.563	0.57	/		

		面活性剂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60	396	345	412	378	/	
2020. 12.08	★ A2	流量	t/d	6					/	微 黄、 有异 味、 微浊
		pH	无量 纲	7.25	7.23	7.26	7.24	7.24	6-9	
		化学需氧 量	mg/L	55	65	52	59	58	500	
		悬浮物	mg/L	24	22	19	23	22	400	
		动植物油 类	mg/L	0.87	0.75	0.77	0.75	0.78	100	
		氨氮	mg/L	9.95	10.3	9.89	10.6	10.2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205	0.194	0.200	0.186	0.196	20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5.7	14.0	17.8	15.1	51.2	300	
2020. 12.09	★ A2	流量	t/d	6					/	微 黄、 有异 味、 微浊
		pH	无量 纲	7.28	7.29	7.28	7.29	7.28	6-9	
		化学需氧 量	mg/L	54	51	56	60	55	500	
		悬浮物	mg/L	26	25	23	20	24	400	
		动植物油 类	mg/L	0.82	0.98	0.95	0.91	0.92	100	
		氨氮	mg/L	10.6	11.1	9.32	11.2	10.6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92	0.200	0.207	0.181	0.195	20	
		色度	倍	32	32	32	20	29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6.2	15.6	14.6	18.3	16.2	30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口（★A2）：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色度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色度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表 7.2-2 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

1.热风炉废气出口（◎B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6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0.12.08	标干风量	m ³ /h	1.11×10 ⁴	1.12×10 ⁴	1.15×10 ⁴	/
	排气温度	°C	46	45	47	/
	排气流速	m/s	11.02	11.10	11.45	/
	氧含量	%	18.46	18.69	18.1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2.3	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	11.9	13.0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2.58×10 ⁻²	3.56×10 ⁻²	/
	标干风量	m ³ /h	1.13×10 ⁴	1.12×10 ⁴	1.09×10 ⁴	/
	排气温度	°C	46	46	46	/
	排气流速	m/s	11.23	11.09	10.08	/
	氧含量	%	18.52	18.50	18.3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4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N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11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43	50	7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1	0.120	/	
2020.12.09	标干风量	m ³ /h	1.09×10 ⁴	1.10×10 ⁴	1.15×10 ⁴	/
	排气温度	°C	47	48	49	/
	排气流速	m/s	10.90	11.08	11.49	/
	氧含量	%	18.70	18.52	18.6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3.3	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6.0	11.5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3.63×10 ⁻²	2.64×10 ⁻²	/
	标干风量	m ³ /h	1.10×10 ⁴	1.09×10 ⁴	1.12×10 ⁴	/
	排气温度	°C	48	48	49	/
	排气流速	m/s	11.07	10.97	11.27	/
	氧含量	%	18.33	18.56	18.69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4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N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	11	11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54	57	7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90×10^{-2}	0.120	0.123	/
评价依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热风炉废气排口(◎B1): 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2, 其他炉窑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1, 其他炉窑其他与区排放限值。					
备注	“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L”, 排放速率用“N”表示。该炉窑年排放2000h。					

由表 7.2-1 可知, 本项目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3 \times 10^{-2} \text{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3kg/h ,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相应标准。

表 7.2-3 炒制废气监测结果

1.炒制废气进口(◎B ₂)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6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风量(m ³ /h)	油烟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12.08	◎B ₂	第一次	31	7.04×10^3	0.306	0.539	2.15×10^{-3}		
		第二次	30	7.06×10^3	0.292	0.515	2.06×10^{-3}		
		第三次	30	7.35×10^3	0.235	0.432	1.73×10^{-3}		
		第四次	31	6.99×10^3	0.273	0.477	1.91×10^{-3}		
		第五次	30	7.12×10^3	0.197	0.351	1.40×10^{-3}		
		平均值	30	7.11×10^3	0.261	0.463	1.85×10^{-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风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31	7.04×10^3	3.66	6.44	2.58×10^{-2}
				第二次	30	7.06×10^3	3.16	5.58	2.23×10^{-2}
				第三次	30	7.35×10^3	3.43	6.30	2.52×10^{-2}
				第四次	31	6.99×10^3	3.09	5.40	2.16×10^{-2}
				平均值	30	7.11×10^3	3.34	5.93	2.37×10^{-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风量(m ³ /h)	油烟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12.09	◎B ₂	第一次	30	7.20×10 ³	0.290	0.522	2.09×10 ⁻³
		第二次	30	7.16×10 ³	0.260	0.465	1.86×10 ⁻³
		第三次	30	7.22×10 ³	0.202	0.365	1.46×10 ⁻³
		第四次	31	7.07×10 ³	0.256	0.452	1.81×10 ⁻³
		第五次	30	7.19×10 ³	0.241	0.433	1.73×10 ⁻³
		平均值	30	7.17×10 ³	0.250	0.447	1.79×10 ⁻³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30	7.20×10 ³	3.28	5.90	2.36×10 ⁻²
		第二次	30	7.16×10 ³	3.70	6.62	2.65×10 ⁻²
		第三次	30	7.22×10 ³	3.22	5.81	2.32×10 ⁻²
		第四次	31	7.07×10 ³	3.32	5.87	2.35×10 ⁻²
		平均值	30	7.16×10 ³	3.38	6.05	2.42×10 ⁻²
		标准限值	油烟≤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评价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油烟废气出口(◎B ₂): 废气排放达标。						
备注	集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为1.76m ² , 总基准灶头数为2个; 实际工作的集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1.76m ² , 实际工作的基准灶头数为2个。						
2.炒制废气出口(◎B ₂)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76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0.12.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1303	2000	
2020.12.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738	1738	2000	
评价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油烟废气出口(◎B 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						
备注	/						
<p>由表 7.2-3 可知, 本项目食堂废气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5×10⁻³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6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5×10⁻²kg/h, 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p>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B ₃ (2020.12.08)	0.219	0.201	0.238	1.0
	○B ₃ (2020.12.09)	0.254	0.237	0.219	
	○B ₄ (2020.12.08)	0.253	0.272	0.236	
	○B ₄ (2020.12.09)	0.270	0.253	0.271	
臭气浓度	○B ₃ (2020.12.08)	<10	<10	<10	20
	○B ₃ (2020.12.09)	<10	<10	<10	
	○B ₄ (2020.12.08)	<10	<10	<10	
	○B ₄ (2020.12.09)	<10	<10	<10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点(○B ₃ 、○B 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主城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备注	/				

由表 7.2-4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表 7.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值	
▲C1	2020.12.08	昼间	52.3	/	/	52	风机、货车、粉碎机
	2020.12.09	昼间	53.1	/	/	53	
▲C2	2020.12.08	昼间	51.3	/	/	51	
	2020.12.09	昼间	50.1	/	/	50	
排放限值			昼间≤65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点▲C ₁ 、▲C ₂ 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结合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以及公司工作制度，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3-1 和表 7.3-2。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项目	监测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 kg/a
	年排放时间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kg/a	
天然气燃烧 废气	2000h/a	颗粒物	3.63×10^{-2}	0.073	0.077
		NO _x	0.123	0.236	0.456
		SO ₂	/	/	0.126

结果分析：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表 7.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污染源	污水总量 (m ³ /d)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L)	实测最大浓度 (mg/L)	实际排放			环评及批复总量
					出纳总管量 (m ³ /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6	化学需氧量	500	65	0.117	60	0.108	0.262
		悬浮物	400	26	0.047	20	0.036	0.087
		动植物油类	100	0.98	0.002	3	0.002	0.011
		氨氮	45	11.1	0.02	8	0.004	0.0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207	0.0004	1	0.002	0.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8.4	0.033	20	0.033	0.087

结果分析：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综合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色度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相应标准，炒制废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效果及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相应标准，炒制废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2）废水处理效果及排放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5m³/d）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龙河。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一并随生活污水接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监测报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 且项目外环境不敏感, 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辣椒把、除杂废渣、不合格辣椒、辣椒颗粒、辅料废渣、废标签、废包装、污泥、废油脂等。辣椒把、除杂废渣、不合格辣椒、辣椒颗粒、辅料废渣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废标签、废包装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和废油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脂交石柱县环卫所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袋装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紫外灯管等,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目前已与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 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其修改单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并设有危废台账, 危废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符合渝(石)环准[2020]09 号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 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108t/a, 氨氮 0.004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0t/a、NO_x 0.236t/a, 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渝(石)环准[2020]09 号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与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均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管理及检查

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公司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健全。验收报告现场检查期间,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 本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